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2 樓局（西側）會議室使用申請表							
會議名稱							
使用單位				出席人數			
會議時間	100 年	月	日	時	分	結束時間	時 分
場地設施項目	項目	借用	原狀歸還	項目	借用	原狀歸還	
	1	麥克風主機			12	會議桌	
	2	麥克風			13	椅子	
	3	投影機			14	電話	
	4	投影布幕			15		
	5	投影機視訊 連接線			16		
	6	音源線			17		
	7	液晶電視			18		
	8	電視（西側）			19		
	9	擴大機			20		
	10	喇叭音箱			21		
11	白板			22			
申請（借用）人姓名					分機號碼		
本局檢查人員（會議結束後辦理檢查）					行動電話		
<p>本人申請使用水利局 12 樓局（西側）會議室，已使用完畢並接受管理單位檢查，檢查表所載，經確認無誤。借用設備如有損壞，同意依管理要點規定，於 7 日內辦理復原及修繕。借用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簽名）</p>							

